# 舟山海事局辖区能见度不良时船舶

# 航行、停泊和作业管理规定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加强能见度不良时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维护通航秩序，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海事局是实施本规定的主管机关。舟山海事局及其下属海事管理机构依照本规定开展监督管理。

第三条 在舟山海事局管辖水域航行、停泊、作业的船舶以及有关单位和个人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船舶应通过各种有效途径及时掌握拟航经水域的能见度情况，遇到或者预料能见度不良时，应至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值班规则》相关要求做好防范准备工作，必要时通过VHF、电话等手段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第五条 海事管理机构收到船舶关于能见度不良的报告或通过其他途径获知能见度不良信息后，应及时评估能见度不良对船舶航行、停泊和作业的影响，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安全提醒或交通管制。

第六条 船舶在收到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能见度不良安全提醒或交通管制信息后，应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

第七条 当水域能见距离不足2000米或启动Ⅲ级雾航管制时，船舶应遵守以下管制措施：

（一）禁止液化天然气船舶、载运散装液体危险货物的大型船舶进出港；

（二）禁止拖带船组、操作能力受限船舶进出港。

第八条 当水域能见距离不足1000米或启动Ⅱ级雾航管制时，船舶应遵守以下管制措施：

（一）禁止驶入秀山大桥、舟岱跨海大桥等桥区航道；

（二）禁止高速船、重载危险品船、大型船舶进出港；

（三）禁止船舶靠离码头或他船；

（四）禁止开展水上水下活动或施工作业。

第九条 当水域能见距离不足500米或启动Ⅰ级雾航管制时，船舶应遵守禁止航行等管制措施。

第十条 当水域能见距离不满足安全航行条件时，船舶应优先考虑选择安全水域临时锚泊。如条件许可，应到就近锚地锚泊。

第十一条 当水域能见度恢复正常且解除交通管制措施后，各船舶应有序恢复航行、作业，并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第十二条 港口生产、船舶引航和代理等单位应积极配合海事管理机构做好管制措施，合理调度船舶和组织生产。

第十三条 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和管理人应加强对有关船舶的跟踪管理，指导、检查和督促船舶严格落实本规定，并按照公司有关管理制度和程序，切实采取相应防范措施。

第十四条 正在执行公务的船舶，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参与抢险救助或采取特殊安全措施的船舶，可不受本规定中相关条款的限制。

第十五条 客渡运船舶在能见度不良时开停航参照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开停航自律标准执行。

第十六条 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对能见度不良时船舶开停航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未尽事宜，按照《1972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的要求执行。

第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的，海事管理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行政处罚。

第十八条 本规定有关名词含义如下：

（一）“船舶”是指各类排水或者非排水的船、艇、筏、水上飞行器、潜水器、移动式平台以及其他移动式装置。

（二）“大型船舶”是指80000载重吨或船舶总长250米及以上的船舶。

（三）“能见度不良”是指任何由于雾、霾、下雪、暴风雨、沙暴或其他类似原因而使能见度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能见距离”是指以气象部门预报为参考，综合考虑现场船舶、港口经营单位、视频监控和能见度监测设备等观测情况而得出的可视距离。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海事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2025年X月X日起施行。